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盘环罚决〔2022〕69号

当事人名称：盘锦市中诚食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11122MA0QDRTL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管仲格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沙岭镇于家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盘锦市中诚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所产生的污水经过预处理排入外环境（厂区西侧边沟），经盘锦市检验检测中心对该企业排污口现场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显示部分检测数据超过标准范围。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由盘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提供，《盘锦检验检测中心检测报告》由盘锦检验检测中心提供，证明了盘锦市中诚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所产生的污水经过预处理排入外环境（厂区西侧边沟），经盘锦市检验检测中心对该企业排污口现场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显示部分检测数据超过标准范围；营业执照由盘锦市中诚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了环境违法主体是盘锦市中诚食品有限公司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盘锦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盘环罚先（听）告〔2022〕69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若干规定（试行）》第六条、第九条的规定，该单位首次违法，情节轻微，非主观故意且积极主动停产整改，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行政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 147 号 801 室）领取《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按照《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上的指定账号（随机生成），通过银行转账或到银行柜台缴纳现金的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兴业银行沈阳分行作业中心

代办银行（网点）：中国农业银行所有营业网点

账户名称：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盘锦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盘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10 日

